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  
在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之申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台灣證交所、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就頂新擬就於台灣建議發行及發售最多3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存託銀行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190,000,000股股份（「股份」）刊發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安排額外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向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台灣證交所提出申請。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之申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台灣證交所、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每兩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普通股。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零九年
於台灣進行公眾詢價圈購開始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台灣公眾申請認購要約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台灣公眾認購申請及於台灣進行 公眾詢價圈購截止日期.....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釐定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價.....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倘若台灣存託憑證獲超額認購， 則進行抽籤以確定成功申請者.....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台灣存託憑證開始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買賣.....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存託憑證。

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桑原道夫。

\* 僅供識別